

深圳市凯东源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1 月 16 日 14 时

结束时间：2018 年 1 月 16 日 15 时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 月 1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深圳市凯东源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二) 《关于审议公司进行商业保理的议案》；

(三) 《关于审议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 《关于审议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五) 《关于审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六) 《关于审议修订深圳市凯东源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七) 《关于修改公司制度的议案》；

(八)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全体股东可以

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2、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护照）；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应出示身份证明文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由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和法人 股东盖章的授权委托书。3、与会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需准备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并于复印件上留个人签名样本。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1 月 16 日 13 时 30 分至 14 时

(三) 登记地点：

深圳市凯东源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李敏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治大道与民旺路交汇处民治商务中心 10 楼 1035 室 至 1039 室

电 话：0755-23088931

传 真：0755-86145814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议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天前提交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凯东源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29日